

附表一

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申請書

本人_____向_____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已詳閱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或糾正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為便於主管機關審查需求，本人應配合提供所得資料文件。如違反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而溢領補助款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，繳還溢領補助款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 姓 名					性 別					電 話					蓋 章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重 建 (購) 住 宅 位 置																				
建 築 用 地 地 號 面 積	地段		縣 (市) 鄉鎮市區 段 小段																	
	地目		面積		公頃 平方公尺															
興 建 型 式	興建樓數地上 層 地下 層																			
住 宅 型 式	☐ 獨棟式 ☐ 雙併式 ☐ 連棟式 ☐ 公寓式										申 人 資 格 別		☐ 個別戶 ☐ 集體遷建戶							
住宅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									預估房屋造價		新臺幣 萬元							

受災住宅使用執照、舊有房舍證明、原有建築物水費、電費收據、稅籍、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	
--	--

貳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、全家人口資料

人 口 數	稱謂	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所得
		身分證字號			
1	申請人				
2					
全家每月收入所得()÷全家人口()÷最低生活費標準()=()倍					

參、檢附文件及審核(申請人免填)

執行單位初審		主辦單位複審		檢附文件		
已檢附	需補件	已檢附	需補件			
				1、申請書、建造執照及全家人口最近一年財稅資料。受災住宅屬共同持有者，全體共有人應聯名申請。		
				2、受災住宅使用執照、舊有房舍證明、原有建築物水費、電費收據、稅籍、戶籍證明等任一項證明文件。		
				3、受災照片及預建住宅基地位置圖或現況照片。 ☐ 個別預建 ☐ 集體遷建 ☐ 個別預購		
				4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		
				5、受災住宅之所有權證明。若無所有權證明時，應由村(里)長開具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		
				6、同一天然災害未向本會申請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		
				7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
初審意見						
初審結果		☐ 符合規定 倍 准予補助 萬元 ☐ 不符規定		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單位首長
複審意見						
複審結果		☐ 符合規定 倍 准予補助 萬元 ☐ 不符規定		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單位首長

附表二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茲座落	縣(市)	鄉(鎮市區)
村(里)	路(街)	巷
段	號(地號: 段 小	段
號)		

之住宅房屋，因 災害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住宅☐重建☐重購補助費，共領取新臺幣 元整，具切結書人前述同一災害未獲得貴會其他住宅補助，如有違反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是筆已領之全部補助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重購
補助領據

補助事由		☐ 住宅重建 ☐ 取得建造執照並報開工後，請領80%補助款 ☐ 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後，請領20%補助款 ☐ 住宅重購	
補助金額	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電匯往來銀行(局/庫) (請檢附領款單位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			
銀行(局/庫)別：		銀行(局/庫)代號：	
帳戶名稱：		帳戶號碼：	
領款單位 (集體遷建)		集體遷建地點： 戶數： 戶 (請蓋印信)	
領款人 (個別申請)	姓名	(簽章)	
	身分證字號		
	地址		
	電話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會計	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		年	月 日